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老師線上教學時若利用電影片段製成投影片，可主張合理使用嗎？

答：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老師為了讓學生提升專注力及更能瞭解學習內容，於是想在製作上課投影片時穿插一點電影片段或放上有梗的電影截圖，但這樣是否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又是否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呢？

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他人的電影製成投影片或講義，會涉及「重製」或「改作」該視聽著作的利用行為；如果上傳網路，不管是線上視訊直播授課、或是將預先錄製好的內容上傳至班級群組讓學生點選觀看，則會另涉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由於這些重製權、改作權及公開傳輸權等都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先取得同意或授權，才能合法利用。

另外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教師若為教學目的，自己創作投影片或講義時，利用電影片段或截圖係做為自己創作之參證或注釋（亦即需先有自己的創作為前提），利用的比例甚低且能與教師自己創作、內容有所區別，並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即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要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同時註明出處，即有依據該條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至於後續的「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在符合第 52 條規定下，亦得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主張合理使用。

智慧局的網站有提供「遠距教學的著作權 Q&A 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歡迎大家參考運用喔！

商標

問：為什麼要實施「快軌審查」？「快軌案」會比一般申請案容易核准嗎？

答：近來因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量逐年增加，商標待審案件累積的速度遠超過審查人力的負荷，智慧局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引進「快軌機制」，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如申請時文件及規費符合程序要件者，尤其是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符合智慧局公告的參考名稱，因免除案件程序審查的作業時間，可以加快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讓申請人儘速取得權利。

「快軌案」是由申請人配合將程序要件完備；本局配合提前審查，並不是將案件的申請日提前。商標實體審查仍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也就是申請在案的案件，還是可能排除在後申請案件的註冊。